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

企业名称 (盖章): 乐平市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314656379P

报告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平市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314656379P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281314656379P001V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礼林镇后鲍村
生产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礼林镇后鲍村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企业联系人	程根发
联系方式	13777905882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环评批复。

二、批复机关为：乐平市环境保护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乐环发【2015】176号。

四、批复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

填报注意事项

1.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企业负责人声明

程根发（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程根发（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0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程根发（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程根发（签字/签章）
2022年10月10日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乐环发〔2015〕176号

关于对《乐平市礼林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5000万块标砖和2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平市礼林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乐平市礼林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标砖和2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要求审批项目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批复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平

市礼林镇。项目占地面积 0.0737 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3%。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搅拌用水、炉窑冷却用水、除尘器用水、及场地冲洗水等。项目搅拌用水全部用于生产，经干燥、烧成后全部蒸发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外运用作农田种植综合利用。

（二）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砖坯焙烧产生的烟气、原料破碎产生的粉尘、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进行脱硫除尘，净化后的烟气最终由引风管道送入炉窑烟囱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厂棚顶部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固废回用制砖；脱硫除尘灰渣外运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和布袋除尘灰渣收集后也回用于生产制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通过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砖瓦用粘土矿项目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采用采（选）矿—排土（尾）—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采取边开采边恢复措施，及时对矿区土地进行复垦和植树绿化，尽快恢复矿区生态，同时做好粉尘治理工作。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水土保持有关要求，制定水土保持方案，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发生。

三、项目排放标准

(一)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水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浓度限值。

(三)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表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延长试生产期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强化生产各环节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

设施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设施，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必须立即停产治理。

（三）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生产期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项目内容，若项目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生产地点等内容发生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动工的，则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予以处罚。

（三）监察一大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



乐平市环境保护局人秘股

2014年12月1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281314656379P001V

单位名称：乐平市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礼林镇后鲍村

法定代表人：王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礼林镇后鲍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314656379P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4 日